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

三市监投举复〔2019〕11号

熊志刚：

我局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你的举报，反映佛山市彩尼斯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广告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规定。

接到举报后，我局对你举报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。经查，本次举报中该公司能提供上述产品的经“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”的检测报告，检测结果为：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为100%。因此，我局不认定为虚假广告、误导消费者的情况，不予立案。

如有新的证据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，我局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如对本回复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回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）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月10日

